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9-01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7日(周二)
 - 除息日:2009年7月8日(周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周二)
- 一、利润分配批准情况
-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9年6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09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2008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11,8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78,880,000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之外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3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7日(周二)

除息日:2009年7月8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周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9年7月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联系传真:010-63984785

联系地址:csr@csrg.com.cn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丰”,交易代码为“161010”)基金合同生效于2008年10月24日。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向富国天丰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二、收益分配时间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254,761.99元,以2009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83,277.91元,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6.75%。

三、收益分配对象

1.权益登记日:2009年7月7日
2.场内除息日:2009年7月7日
场内除息日:2009年7月8日
3.场内、场外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9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富国天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有关费用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提示

权益分配期间(2009年7月3日至2009年7月7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9年7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据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ndgoal.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09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00018,后端代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09-0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借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09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光电科技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于2009年6月26日,招商银行与光电科技签订了《借款合同》,招商银行经审核同意向光电科技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即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6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09-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电科技因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2,00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光电科技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电科技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号综合楼五楼,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1.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2.电子产品生产、销售;3.超高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安装、调试、维修;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光电科技资产总额81,075.14万元,负债总额30,779.92万元,净资产50,295.22万元,实现净利润5,737.12万元(已经审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总额2,000.00万元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光电科技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光电科技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09-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于2009年7月1日下午2点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股票简称:浙江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64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28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4月30日实施。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安排由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独自承担,并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但由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科技”)受让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4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受让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控股”)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导致融捷科技、泰富投资无法依约向大地投资无偿转让股权,截止日前融捷科技、泰富投资承担的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已由大地投资代为支付,大地投资垫付对价股份合计273万股。

二、偿还对价股份的限制流通股股东主体情况

2007年8月,瑞富控股分别与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融捷科技42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泰富投资360万股公司股份,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过户手续,大地投资与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的相关股权转让亦未实施。

根据日前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

户登记确认书》,瑞富控股持有的780万股本公司股份业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已过户至融捷科技、泰富投资名下。

2009年6月,大地投资分别与融捷科技、泰富投资签订对价偿还协议,其中融捷科技持有的147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大地投资,泰富投资持有的126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大地投资。

三、偿还对价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融捷科技、泰富投资与大地投资签署了交易偿还协议。根据协议,融捷科技向大地投资无偿偿还147万股本公司股份,泰富投资向大地投资无偿偿还126万股本公司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申请的公司股改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已于2009年6月29日办理过户过户完毕,2009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本公司股改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偿还垫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前持股(股)	偿还前代偿的股份数(股)	偿还后持股(股)
1	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1,470,000	2,730,000
2	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1,260,000	2,540,000

上述表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地投资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其持股比例变动为1.96%。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9-020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中河中路268号403、304室为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为江西洪雅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福山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江西洪雅钢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山支行信用证总额最高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截至2009年7月1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7,500,000.00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9-02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洪雅”)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7,500,000.0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江西洪雅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江西洪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公司为江西洪雅钢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山支行信用证总额最高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壹年。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7,500,000.0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200万元,地处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占地面积240余亩。

截止2008年5月31日,江西洪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319,915.3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922,631.9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江西洪雅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江西洪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公司为江西洪雅钢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山支行信用证总额最高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0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洪雅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福山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止,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7,500,000.0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09-02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单位:元
每10股送股数	0.2
每股现金红利	0.1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3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7日

●除权(息)日:2009年7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和对象:截止2009年7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44,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3元(含税)及送2股(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3,528,64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73,606,400股,增加28,934,4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公司向股东南宁百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林森商贸有限公司、新发麦调、共和百货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

(4)对于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除企业所得税,扣除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33元。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7元。

2、送红股实施办法: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送股比例自动

股票代码:600340 股票简称:ST国祥 编号:临2009-17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经董事会决定召开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被提名二名董事的议案

1.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本次会议召集人、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

3.登记事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以到达地确认为准,信函请寄:上海松江工业区中环路3636号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马微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地址: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一楼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7601100 联系人:封群峰、马微收

五、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日